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孫若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 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共126萬2,950元，並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(下稱系爭約定書)。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52萬8,9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

(二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申請  
04 書、代償委託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  
05 詢、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、民事陳報狀為證（北  
06 院卷第19-67頁、本院卷第58-60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  
07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  
08 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09 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10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  
1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 
12 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 
14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  
15 明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4 書記官 賴怡婷

25 附表：（均為新臺幣）

26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
1	41萬5,824元	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53%
2	11萬3,127元	自民國113年4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53%
合計	52萬8,951元		

